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

為強化掩埋場管理,預防掩埋處理對於鄰近區域環境之影響,新增相關環境監測等管理規範,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設衛生掩埋場阻水設施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衛生掩埋場及封閉掩埋場之監測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
- 三、掩埋場依封場復育計畫辦理、封場復育計畫內容、封場復育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
- 四、掩埋場封場後環境監測及終止執行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二)
- 五、新設及本標準修正施行前未封場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提出時程。(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三)
- 六、已封場掩埋場經環境監測調查之因應措施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四)
- 七、掩埋場之環境監測紀錄保存及執行成果登錄、公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五)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間處理者，得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其設施除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管理人、掩埋廢棄物種類、掩埋區地理位置、範圍、深度及最終掩埋高程。</p> <p>二、掩埋有機性廢棄物者，應設置廢氣處理設施。</p> <p>三、掩埋場之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math>10^{-7}</math>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相當之材料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math>10^{-10}</math>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單位厚度<u>0</u>·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p> <p>四、應有收集及處理滲出液設施。</p> <p>五、須於掩埋場周圍，依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p> <p>六、除掩埋物屬不可燃者</p>	<p>第三十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間處理者，得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其設施除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管理人、掩埋廢棄物種類、掩埋區地理位置、範圍、深度及最終掩埋高程。</p> <p>二、掩埋有機性廢棄物者，應設置廢氣處理設施。</p> <p>三、掩埋場之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math>10^{-7}</math>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相當之材料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math>10^{-10}</math>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單位厚度○·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p> <p>四、應有收集及處理滲出液設施。</p> <p>五、須於掩埋場周圍，依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p> <p>六、除掩埋物屬不可燃者</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提升衛生掩埋場設施之防滲漏效果，參考美國「資源保育與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之掩埋場設計標準，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新設之衛生掩埋場應採複合阻水層，其底層及周圍應為低滲水性之砂質或泥質黏土(厚度六十公分以上)或其他具相當阻水功能之材料(如皂土毯或其他地工材料)，襯裡(接觸廢棄物側)應為人造不透水材料，提升阻水效能。</p>

<p>外，須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有效消防設備。</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適用前項規定。</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新設之衛生掩埋場，其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 <math>10^{-7}</math>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具相當阻水功能之材料做為基礎，及以透水係數低於 <math>10^{-10}</math>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單位厚度 0.2 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襯裡，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p>	<p>外，須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有效消防設備。</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u>第三十五條 衛生掩埋場之覆土及監測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於每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土，並予以壓實；於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p> <p><u>二、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u></p>	<p>第三十五條 衛生掩埋場於每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土，並予以壓實；於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配合法制體例，將現行規定規範事項移列為第一款規定。</p> <p>(二) 為維護環境品質，增列第二款地下水水質監測規定，其檢測項目應包括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等重金屬管制項目，並可視個案需求</p>

<p><u>質，檢測項目應包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u></p> <p><u>前項第二款之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事業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一個月內提報因應措施，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u></p>		<p>增訂監測類別及檢測項目，各該檢測項目如有超過各該環保法令規定限值之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如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業者應速提報因應措施，並經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u>第三十九條 封閉掩埋場之覆土及監測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於終止使用時，應先覆以厚度十五公分砂質或泥質黏土，再覆蓋透水係數低於 <math>10^{-10}</math> 公分／秒、單位厚度 <math>0.2</math> 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及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並予壓實。</u></p> <p><u>二、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項目應包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u></p> <p><u>前項第二款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事業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一個月內提報因應措施，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u></p>	<p>第三十九條 封閉掩埋場終止使用者，應先覆以厚度十五公分砂質或泥質黏土，再覆蓋透水係數低於 <math>10^{-10}</math> 公分／秒、單位厚度 <math>0.2</math> 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及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並予壓實。</p> <p>前項掩埋場不得做為建築用地或其他工作場所。</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配合法制體例，將現行規定規範事項移列為第一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增列第二款之地下水水質監測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一、(二)。</p> <p>二、新增第二項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因應措施相關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p> <p>三、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關核准後執行之。</u></p> <p><u>封閉掩埋場終止使用後，不得做為建築用地或其他工作場所。</u></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掩埋場終止使用時，應依許可文件之封場復育計畫辦理。</p> <p>前項封場復育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基本資料：</p> <p>（一）掩埋場名稱、掩埋場類型、掩埋起始日與終止日、填埋面積、深度、掩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之清冊。</p> <p>（二）掩埋場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p> <p>（三）掩埋場基礎結構，至少應包含平面圖、立面圖、橫截面圖及結構圖。</p> <p>二、封場復育之作業項目：</p> <p>（一）最終覆土。</p> <p>（二）排水工程。</p> <p>（三）植被復育。</p> <p>三、定期巡檢及設施維護規劃。</p> <p>四、環境監測類別、項目、方法及頻率。</p> <p>五、緊急應變計畫。</p> <p>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衡酌掩埋場管理需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健全掩埋場管理，第一項明定掩埋場（指安定掩埋場、衛生掩埋場及封閉掩埋場）終止使用時，應依封場復育計畫辦理相關作業。</p> <p>三、第二項封場復育計畫內容，指自掩埋場封場後之相關維護作業計畫所包括之內容，含掩埋場基本資料、封場復育之作業項目、定期巡檢及設施維護、環境監測及緊急應變等；惟不含掩埋場後續之土地利用。另關於掩埋場終止使用時之封場復育作業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p> <p>四、考量管理實務需求，第三項新增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按不同場址特性，調整封場復育計畫提報內容。</p> <p>五、考量掩埋場營運期長，必要時，封場復育計畫應配合污染防治管理需求或最新法令調整，故第四項規定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掩埋場設置者檢討修正計畫內容。所稱掩埋場設置</p>

<p>調整封場復育計畫提報內容，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掩埋場設置者檢討封場復育計畫。掩埋場經營權轉讓時，由受讓人檢討之。</p> <p>掩埋場應於完成最後一批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次日起一年內，依經核准之封場復育計畫完成封場復育作業，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間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者，係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申請設置掩埋場者；其經營權轉讓時，則由受讓人檢討之。</p> <p>六、參考美國「資源保育與回收法」規定，第五項明定封場復育之作業期限。</p>
<p>第四十一條之二 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其環境監測類別應含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項目應包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且每半年監測一次。</p> <p>前項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事業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一個月內提報因應措施，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p> <p>第一項封場後之環境監測至少執行七年，最後二年連續監測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執行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應監測類別、檢測項目及頻率；如有超過各該環保法令規定限值之情形，應依其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規定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因應措施相關規定，理由同第三十五條說明二。</p> <p>四、第三項明定封場復育階段之環境監測執行時間及終止執行條件。環境監測應自封場後持續執行至少七年，其末二年環境監測結果符合各款規定者，得提出終止申請；倘環境監測第六年之監測結果不符合終止</p>

<p>境監測作業：</p> <p>一、掩埋場未經處理滲出水之污染物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但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滲出水流，不在此限。</p> <p>二、地下水水質之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污染物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p> <p>三、其他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要件，應再連續監測二年結果符合標準，始得提出終止申請；倘環境監測第七年之監測結果不符合終止要件，應再連續監測二年結果符合標準，始得提出終止申請。終止要件以掩埋場對環境影響較大之滲出水（未經處理之原液）、地下水水質及其他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如封場復育計畫之其他環境監測類別及項目）為基準。</p>
<p>第四十一條之三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設置之掩埋場，事業應於申請事業廢棄物設置或處理許可文件時，併同封場復育計畫，送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未封場之掩埋場，事業應於本標準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後一年內，檢具封場復育計畫，送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新設及修正施行前未封場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提出時機，俾利管理封場復育作業。考量掩埋場僅部分類型需申請設置許可，故規範其應於申請設置許可時併同提出，另無設置許可者，應於申請處理許可時併同提出。</p>
<p>第四十一條之四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封場之掩埋場，經主管機關環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環境品質，強化已封場掩埋場之環境責任，明定經環境監測調</p>

<p>監測調查之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事業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報因應措施，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p> <p>事業依前項因應措施完成改善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查之因應措施相關規定；如有超過各該環保法令規定限值之情形，應依其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一條之五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一項之監測作業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並於取得監測結果之次月月底前，將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登錄於政府網站。</p> <p>前項環境監測執行成果，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公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掩埋場營運及封場復育階段之環境監測紀錄及執行成果登錄規定，掩埋場經營權轉讓時，則由受讓人執行紀錄及登錄。</p> <p>三、基於保護環境及維護公眾利益，明定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公開環境監測執行成果。</p>
<p>第四十四條（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事業，對於本標準修正條文之規定，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發布後一年內完成改善。</p> <p>事業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免予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係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過渡條款，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